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上述议案均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简称“2021年回购方案”），截止2022年3月28日，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81,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128.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0.80元/股，回购均价114.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68,947,580.1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公司股份已使用622,9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858,200股，该部分股票回购已近三年，按相关规定需在三年内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8,361,398股减少至487,503,198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 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 申报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 (3) 联系人:水井坊董事办
- (4)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